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5〕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有关要求，做好我省各级预算单位 2025 年预留份额填报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填报 2025 年预留份额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统筹指

导本地区或所属预算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网址：cg.fupin832.com，以下简称系统）填报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预留比例应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可适当提高预留比例，鼓励按照 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填报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 832 平台交易权限；共用食堂的单位应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它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无食堂的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省直部门（单位）应预留份额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1。

二、依托“双平台”实施采购

为加强政府采购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帮扶国家重点脱贫地区与帮扶省内重点地区有效结合，我厅建立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与国家“832 平台”优势互补，推动农副产品采购与跨省对口帮扶、省内“第一书记”帮扶相结合。各部门、单位可根据需求选择“832 平台”或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均算作单位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的，采购金额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一统计报表栏目显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我厅将每月单独进行统计，并将两数据合并计算采购总额。统计口径为：已完结成交额（已支付、已验货验票）。

三、全面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及时督促所属单位进行份额填报，按期完成 2025 年采购任务，避免出现“应留未留、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更换联系方式等情况的，应及时联系所属地财政部门或“832 平台”更改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并通过会议、通报等形式，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高质高效完成份额预留和采购任务并及时支付货款。

四、做好 2024 年采购收尾工作

各市、省直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详见附件 2、附件 3。对于 2024 年内已在“832 平台”和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下单采购、但尚未完成支付的预算单位，请于 2025 年 2 月底前按照“832 平台”和网上商城结算流程支付款项，以确保采购额及时纳入财政部对我省 2024 年度统计考核范围。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工作指南。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反映。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531-51769151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09

国家 832 平台客服热线：400-1188-832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 附件：1. 省直部门（单位）应预留份额计算公式
2. 2024 年设区的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表
3. 2024 年省直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省直部门（单位）应预留份额计算公式

预留份额=单位总人数*70%（就餐率）*20（每日餐费标准）
*（10%~15%）*220（年度工作日数）

2024年设区的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济南市财政局	10.3%	1350.3	3031.6
淄博市财政局	10.3%	393.3	493.7
枣庄市财政局	33.2%	105.4	482.8
东营市财政局	10.9%	251.0	242.4
烟台市财政局	11.0%	571.6	899.9
潍坊市财政局	10.6%	552.3	639.2
济宁市财政局	20.6%	1177.3	1070.4
泰安市财政局	10.3%	513.3	606.6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威海市财政局	12.6%	1218.3	1134.4
日照市财政局	10.7%	367.6	368.8
滨州市财政局	10.4%	266.2	257.0
德州市财政局	11.4%	258.2	1037.5
聊城市财政局	10.5%	563.9	637.6
临沂市财政局	11.4%	1102.9	1468.9
菏泽市财政局	17.5%	206.9	1540.6

附件3

2024年省直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山东省财政厅	15.0%	18.0	18.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未预留		1.0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100.0%	3.6	5.3
山东省体育局	10.2%	247.0	253.6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 监察委员会	10.0%	17.0	75.9
山东省信访局	共用食堂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10.0%	0.7	2.3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 研究院）	共用食堂		
山东省统计局	未预留		5.2
山东省能源局	10.0%	0.8	0.7
山东省档案馆	10.0%	3.0	3.0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共用食堂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10.0%	16.7	13.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10.0%	3.6	3.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11.5%	73.8	94.8
山东省教育厅	11.9%	446.5	710.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11.4%	36.4	42.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10.0	10.1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中共 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共用食堂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00.0%	1.2	1.9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10.5%	1881.0	1984.4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13.1%	40.6	42.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10.0%	25.2	25.3
山东省审计厅	10.0%	3.0	3.0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10.0%	32.0	32.2
山东省公安厅	12.1%	92.2	118.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共用食堂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0.0%	0.8	0.8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共用食堂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共用食堂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14.7	14.7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2.1%	36.3	36.2
山东省司法厅	10.0%	7.0	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10.1%	10.0	10.0
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共用食堂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11.0%	15.5	24.3
山东省民主党派机关联络服务处	10.0%	5.4	5.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47.3	244.2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共用食堂		3.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用食堂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11.8%	7.8	7.9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党校	10.0%	13.0	14.7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共用食堂		
山东省水利厅	10.1%	89.2	100.3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	10.0%	10.0	13.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7%	36.0	36.2
山东省海洋局	10.0%	2.9	3.0
山东广播电视台	13.0%	5.2	5.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3.9	3.9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2.1%	78.1	101.3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0%	5.4	5.4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5.0%	4.5	5.8
山东省民政厅	15.0%	10.2	10.9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0%	5.4	5.4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共用食堂		
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0.0%	4.8	4.8
山东省总工会	15.0%	13.5	1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74.7	92.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	128.0	140.5
中共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共用食堂		1.0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0.0%	29.2	29.3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10.0%	3.5	3.5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3.0	3.2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共用食堂		0.4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共用食堂		1.4
山东省商务厅	10.0%	6.0	6.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15.0%	2.3	5.2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共用食堂		
山东省红十字会	10.0%	1.7	2.3

预算单位名称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	已完成金额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共用食堂		
山东老年大学	共用食堂		1.4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共用食堂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共用食堂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10.0%	33.6	75.6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10.0%	28.8	29.4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共用食堂		
山东省作家协会	10.0%	1.0	1.0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预留		0.0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未预留		0.0
山东社会科学院	未预留		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0.0%	10.3	14.8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15.0%	1.2	5.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15.0%	5.0	5.0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共用食堂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4%	17.7	18.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